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06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2025年7月11日，申请人向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寄了关于2017年某寨、某营、某铺三个村拆迁时，原经济开发区制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和拆迁政策文件，农民失地保险实施明细及申请人房屋评估报告单等信息公开申请。2025年7月16日，申请人向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打电话，问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情况，工作人员说转到周口市住建局了。2025年8月11日申请人向周口市住建局打电话，住建局工作人员回复没有信息公开职能，又把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书转交临港开发区了。申请人又向临港开发区打电话，临港开发区工作人员说，让申请人去临港开发区信访局申请。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不作为，推诿扯皮，不履行法定职责，糊弄申请人，

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1日，申请人康某某通过邮政EMS（单号：124246128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寄《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关于2017年某寨、某营、某铺三个村拆迁征地项目程序和相关补偿信息。1.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征地批复文号、批准机关单位、批准时间、征地范围（附红线图）、征地用途；2.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失地村民保险实施明细；3.补偿发放明细：涉及本区域内征地补偿款分配清单（含被补偿人姓名、补偿面积/数量、补偿金额、发放时间）；4.安置情况信息：分配方案及实际安置人员名单；5.其它文件：被拆房屋评估报告单、征地公告、听证记录、争议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该邮件于2025年7月12日邮寄至被申请人处，邮件查询记录显示单位收发室已签收。申请人康某某对被申请人未予回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0月9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征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申请书》；2.邮政EMS（单号：124246128XXXX）邮寄单；3.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周口市政府周政复答〔2025〕606号答复

通知书及邮政 EMS（单号：124244431XXXX）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申请人康某某于 2025 年 7 月 11 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周口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送达至被申请人处。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称被申请人未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本机关受理后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后未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康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17日